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發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而發出。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李博士」）通知，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關於兩個外部託管賬戶中持有證券的方式所涉及的監管違規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其對東亞銀行採取行動的新聞稿（「該新聞稿」）。

於該新聞稿發佈時，李博士為東亞銀行的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但其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並非證監會此次涉及東亞銀行（如該新聞稿所述）的行動之對象，亦未涉及任何與此次行動有關的監管違規行為。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阳娜

香港，2020 年 9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宁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